

百色市政府采购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田林县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5-C3-290039-GXJD

采购计划号：TLZC2025-C3-00183

项目所属区划：百色市田林县

采购人：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田林县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田林县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服务 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290039-GXJD

项目名称：田林县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00,000.00

采购需求：田林县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单价：340 元/米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田林县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服务	一项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①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中间成果；② 3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得参加。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6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电子标获取时间 00:00 至 12:00, 12:00 至 23: 59。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

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田林县城东商贸城（变电站旁）

联系方式：黎娟 0776-721281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8 楼

联系方式：李世聪 0771-3329213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季度财务报表（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内 容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5）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故如竞标人如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序号 2-5 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2 . 1. 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条款号	内 容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近年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3）磋商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分别对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20.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条款号	内 容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磋商时间：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2025 年 6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u> 准时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332921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8 楼。 业务时间：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规定累进计取。 ☒ 以项目（☒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条款号	内 容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对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18.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形式

19.1 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自然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验收要求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文件”等同于“招标文件”。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服务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备注
	1	田林县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服务	项	1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田林县乐里镇乐里河自来水厂至第四小学段，系在水利部门乐里河中小河流堤防建设基础上的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建设以乐里河清淤、疏浚、护岸、防洪、通行为核心，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建设防洪巡河步道，新建河岸应急交通铁索桥、拱桥，新建橡胶坝等工程。工程投资约为 10700 万元。 二、勘察范围：田林县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的勘察阶段，本项目共布设初勘桥梁布置钻孔 8 个，其余布置钻孔 72 个；详勘桥梁布置钻孔 16 个，其余布置钻孔 165 个。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1）初设阶段地质勘测成果：初设阶段地质勘测成果文件及图册正式文件一式十份； （2）招标设计阶段地质图纸：地质招标图纸及招标预算正式文件一式四份； （3）施工图设计阶段地质图：根据施工进度提交，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一式八份。 （4）电子版：上述成果的 PDF 格式电子版壹份，合同费用支付至 90%后提交。成交供应商保留电子文件的知识产权且对盖有成交供应商技术印章的勘察成果负法律责任，对出具的电子文件不承担法律责任，本电子文件不得作为商业用途。 2、成果文件的深度：按照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及采购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水利部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要求。 五、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且专业是工程地质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	

					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	--	--	--	--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供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①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中间成果；②3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质量：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备案。

五、▲保密要求：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及工作完成后提交的成果资料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相关条例中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成果所有权归采购方所有，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不得擅自截留使用和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的将追还一切合同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就《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340 元/米，中标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为中标单价。勘察费结算价=实际钻探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中标综合包干单价。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损耗及人员劳务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七、▲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最多 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切实有效解决问题。

2.服务成果的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内容符合现行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达到采购人相关审批要求。

3.成果通过验收后，著作署名权归项目组所有，版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服务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成果。

八、▲付款方式：勘察人完成外业、提交完送审版勘察文件、完成工作量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合同总价款的 70%，勘察成果备案且施工图审查得到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项目竣工验收经发包人、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九、验收标准及规范：

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并按照国家勘察验收规范标准对勘察服务工作及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进行验收，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勘察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十、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供应商须对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不经业主同意，不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附件 1：初勘

序号	工作项目	范围	类别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 注
1	工程地质调查	地形地貌水文	调查	Km ²	1.0			
2	测量	钻孔定点	标高	组日	3			
3	(1) 钻探	D≤10 米	I	米	232.0			跟管钻进 1.5, 线路上作业取 1.3, 水上作业取 1.2
		D≤10 米	II	米	312.0			
		D≤10 米	III	米	88.0			
		D≤10 米	IV	米	8.0			
		10<D≤20 米	IV	米	56.0			
		D≤10 米	V	米	16.0			
	(2) 标准贯入试验	D≤20 米	II	次	16			
			III	次	20			
	(3) 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D≤10 米	V	米	6			
		D≤10 米	III	米	6			
	(4) 野外取样	≤30 米	扰动样	件	24			
			I 级土样	件	25			
水样			件	4				
岩样			组	24				
4	室内试验	胀缩试验	原状样	件	6			
		土常规	原状样	件	25			
		筛分试验	扰动样	件	24			
		水质简分析		件	4			
		土腐蚀分析	扰动样	件	4			
		点荷载		块	240			1 组 10-15 块
注：本项目初勘桥梁布置钻孔 8 个，其余布置钻孔 72 个。岩土类别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3.3-1 进行分类：可塑黏土为 I 类，硬塑黏土为 II 类，杂填土及砂土为 III 类，卵石为 V 类，强风化页岩为软岩按 IV 类。 若揭露其他岩土层时，岩土类别按表 3.3-1 进行分类。								

附件 2：详勘

序号	工作项目	范围	类别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元)	(元)	
1	工程地质调查	地形地貌水文	调查	Km ²	1.0			
2	测量	钻孔定点	标高	组日	3			
3	(1) 钻探	D≤10 米	I	米	527.0			跟管钻进取 1.5, 线路上作业取 1.3, 水上作业取 1.2
		D≤10 米	II	米	708.0			
		D≤10 米	III	米	197.0			
		10<D≤20 米	IV	米	128.0			
		D≤10 米	V	米	48.0			
	(2) 标准贯入试验	D≤20 米	II	次	25			
			III	次	25			
	(3) 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D≤10 米	V	米	7			
		D≤10 米	III	米	8			
	(4) 野外取样	≤30 米	扰动样	件	40			
			I 级土样	件	40			
			水样	件	2			
			岩样	组	24			
4	室内试验	胀缩试验	原状样	件	6			
		土常规	原状样	件	40			
		筛分试验	扰动样	件	40			
		水质简分析		件	2			
		土腐蚀分析	扰动样	件	2			
		点荷载		块	240			1 组 10-15 块

注：预计本项目详勘桥梁布置钻孔 16 个，其余布置钻孔 165 个。岩土类别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3.3-1 进行分类：可塑黏土为 I 类，硬塑黏土为 II 类，杂填土及砂土为 III 类，卵石为 V 类，强风化页岩为软岩按 IV 类。若揭露其他岩土层时，岩土类别按表 3.3-1 进行分类。

注：“附件 1、2 中的清单预估工作量仅作报价参考，实际结算按实计量但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1 磋商的程序

（1）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4）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3.3 第二轮磋商

3.3.1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3.3.2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

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3.3.3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 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3.3.4 特别说明

（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4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如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磋商总价。 ②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85 分)	评审因素	85 分
2.1	勘察服务 技术方案	一档(3 分)：对勘察项目认识不足，思路不清晰，措施不具体，勘察方案不合理。 二档(7 分)：项目勘察方案基本可行，有一定措施但	15 分

		部分不具体满足规范要求。 三档(11分)：对项目认识充分，勘察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15分)：对项目勘察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勘察思路、勘察理念和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勘察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2	勘察管理 要点	一档(5分)：阐述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无针对性，或未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或者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可行。 二档(10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能阐述出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可行。 三档(15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能详细的述出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具体、合理、可行。	15分
2.3	勘察进度 保证措施	一档(5分)：勘察工作进度计划措施与本项目不贴切，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二档(10分)：勘察工作进度计划措施安排紧凑，有一定的勘测设计时间安排；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三档(15分)：勘察工作各阶段进度计划措施优秀，能明确列明且有合理的具体勘察时间安排，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15分
2.4	勘察质量 保证措施	一档(5分)：勘察质量保证措施简陋，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措施有基本理解与认识，没有针对性，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表述基本清晰。 二档(10分)：勘察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措施有较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表述清晰、详细，针对性较强。 三档(15分)：勘察质量保证措施优秀，质量控制措施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并能确	15分

		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确保后续服务响应及时、各项措施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要求。	
2.5	服务承诺	一档（5 分）：对本项目提供的勘察服务方案及后续服务计划较简单，承诺的后续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承诺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10 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勘察服务方案及后续服务较为清晰、明确，承诺的后续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承诺方案可行、有保障。 三档（15 分）：勘察服务方案及后续服务能够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合理的方案，承诺的后续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可行性强，服务承诺方案有优质保障。	15 分
2.5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具备中级工程师（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②拟投入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岩土、地质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含初级）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备注：附相应资格证书。	1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5 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符合的项目不予计算业绩、不得分。	5 分
总得分=1+2+3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2025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 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3. 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如填写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需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百色市财政局

百色市财政局关于 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百色市推广信用承诺实施方案》的要求，简化和便利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百色市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三、信用承诺应用

（一）政府采购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二) 政府采购保证金。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精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推行信用承诺制,根据供应商资信状况,免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四、违法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

究相应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按附件格式增加信用承诺函，便利供应商选择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并在评审过程中进行严格审查。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二）采购人及各级财政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后监管工作。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发现虚假承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管，对虚假承诺的供应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米 的竞标单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

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价（元/米）	服务时间	备注
1					
单价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米） 【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实际工作量×中标单价】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合同签订期			
二、▲提供服务时间			
三、▲服务地点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由磋商人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资格	担任职务/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复印件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供应商的业绩证明

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元)	签订合同日期

注: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
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田林县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田林县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田林县乐里河两岸规划位置。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设计范围为田林县乐里镇乐里河自来水厂至第四小学段，系在水利部门乐里河中小河流堤防建设基础上的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建设以乐里河清淤、疏浚、护岸、防洪、通行为核心，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建设防洪巡河步道，新建河岸应急交通铁索桥、拱桥，新建橡胶坝等工程。工程投资约为 10700 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田林县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初设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2. 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及行业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按照发包人项目建设要求，开展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并编制勘察报告，勘察及勘探孔的布置及深度应满足《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规范要求。

3. 工作量：本项目共布设初勘桥梁布置钻孔 8 个，其余布置钻孔 72 个；详勘桥梁布置钻孔 16 个，其余布置钻孔 165 个。实际工作量按设计和规范要求。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①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中间成果；②3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根据《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水利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等规范标准执行,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实际钻探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中标综合包干单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费用清单;
- (8) 勘察纲要;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印章) _____ 勘察人: (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1条 一般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其他合同文件。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等。

特别要求：勘察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并满足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勘察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由勘察人自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对本勘察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已完勘察报告进行审核；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等有关事项；负责款项支付等。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本项目中签署及处理本项目一切事务。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时验收。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为发包人免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后续技术服务（含配套服务器相关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无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勘察人完成外业、提交完送审版勘察文件、完成工作量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勘察成果备案且施工图审查得到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项目竣工验收经发包人、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实际钻探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中标综合包干单价。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上限为 80 万元。若因工作量增加导致超支，超出部分发包人无支付义务。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①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②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③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④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⑤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在收到变更后 3 天内，向业主提交变更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确定回复。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勘察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泄露成果给第三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谈。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谈。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自行承担。勘察人派出的参与勘察的人

员的管理以及履行工作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以及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事项由勘察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无。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勘察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发包人开工通知书规定的日期进场勘探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用的千分之一，逾期进场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5 条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5 条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百色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勘察过程中如发现主要受力层（或有影响的下卧层）起伏较大或见软弱夹层（或土洞）时应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在异常孔周围加孔控制。

17.2 若场地地貌单元、地层结构与技术方案差异较大，必须对钻孔布置方案进行调整时，勘察人可提出钻孔布置调整方案并详细说明调整理由，经发包人审查后方可实施。

17.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勘察人应根据放样点位结合地形情况调查地下管线情况，如有管线应上报发包人共同核实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没有地形图纸、地下埋藏物不清，而勘察人没有上报管线情况而私自勘察，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的，由勘察人自行负责，调查存在管线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无埋藏物的不给予调查费用。

17.4 勘察过程应严格按经发包人或监理（若有）审核后的的钻孔布置的位置及数量实施勘察。勘察过程中遇特殊情况（如遇溶洞等）确需进行位置或数量的变更，应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若有）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发包人按实际变更后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 附件 1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 进度计划
- 附件 4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勘察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6：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勘察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
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勘察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勘察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7：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勘察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勘察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
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
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勘察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勘察服务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勘察服务费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服务费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勘察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勘察服务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
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勘察服务费支付义务，应当向贵
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
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服务费结算款项支付之日
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勘察服务费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勘察服务费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勘察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勘察服务费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相关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勘察服务费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勘察服务费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